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